

刘 纲 纪 著

美学与哲学

湖 北 人 民 出 版 社

美学与哲学

刘纲纪 著

•

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经销

湖北人民出版社蒲折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32开本 13.25印张 6插页 33.2万字

1986年5月第1版 1987年6月第2次印刷

印数：10 001—30 000

ISBN 7—216—00083—8/B·15

统一书号：2106·89 定价：3.20元



刘纲纪，贵州普定县人，一九三三年生。武汉大学哲学系教授、中华全国美学学会常务理事、湖北省美学学会会长。主要著作有：《龚贤》、《黄慎》、《书法美学简论》、《美学对话》、《艺术哲学》、《中国美学史》（多卷本，与李泽厚合著）。

目 录

- 〔 1 〕 自序
- 〔 6 〕 美——从必然到自由的飞跃
- 〔 42 〕 关于马克思论美
- 〔 56 〕 关于美的本质问题
- 〔 94 〕 关于“劳动创造了美”
- 〔 107 〕 从劳动到美
- 〔 124 〕 略论“自然的人化”的美学意义
- 〔 138 〕 从美的哲学分析到心理学和社会学的分析
- 〔 149 〕 美学十讲
- 〔 172 〕 谈形式美
- 〔 194 〕 论鲁迅美学思想的发展
- 〔 213 〕 读《王朝闻文艺论集》
- 〔 233 〕 美学研究的一个新收获
- 〔 238 〕 中国现代美学家和美术史家邓以蛰的生平及其贡献
- 〔 271 〕 马克思主义与中国现代美学
- 〔 281 〕 中国哲学与中国美学
- 〔 290 〕 略论中国古代美学四大思潮
- 〔 302 〕 中国古典美学概观
- 〔 365 〕 “六法”初步研究

自序

感谢湖北人民出版社同志们的鼓励和支持，使我有可能是把近年来所写的一些有关美学的文章编成这个集子问世。由于全书大部分是从哲学角度来讲美学的，所以以“美学与哲学”作书名。

我对于自己所写的东西一向极少有感到满意的。唯一聊以自慰的是，从主观愿望说，多年来总在力求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进行比较深入的思考，注意一些比较困难的关键问题的解决，希望写出的东西不要太平淡，能多少给读者一些启发。现在有可能把自己认为稍可的一些文章集印成书，以奉献给读者和朋友们，终究是感到快慰的。此外还有一个原因推动我编这集子。我自一九五六年应已故李达校长之命，离开北京到武汉大学以来，虽然身在武大，但我是一个研究美学而且对中国绘画史很有兴趣的人，所以心里常常想着北京那些丰富的图书资料，文物古迹，很是羡慕在北京的许多同窗、老友有着进行研究的优越条件。但我如今年过半百，还京之望渺渺，而且也得服从党的安排，因之倒是日益地产生了安居武汉，为发展武汉地区的学术事业尽一点微力的意思。这样一想，觉得把这集子尽力编好印出，也还是有些意义的。就个人来说，也算居楚国，做楚人近三十年的一个小小纪念。

于是就动手干起来。但编成一看，又颇觉内容单薄，还有些想说而未说，或已说而未说清的话，决计增写几篇新的东西。这就是《美——从必然到自由的飞跃》、《从劳动到美》、《从美

的哲学分析到心理学和社会学的分析》，算是目前我对自己在美学问题上基本看法的进一步补充说明。还有两篇关于中国古代美学的稿子，题为《略论中国古代美学四大思潮》、《中国古典美学概观》，也收入这集子中。最末一篇《“六法”初步研究》，是我在青年时代所写，曾由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出过单行本。因为其中搜集的一些材料，提出的某些观点，现在看来可能还略有参考价值，而且也曾有一些青年朋友希望得到它，所以我就趁编这集子的机会，作些文字上的修订，把它附在后面。其余的文章，都是打倒“四人帮”以后在一些报刊上发表过，我以为可以略供参考的。每篇我都从文字到论点作了一番加工（但与别的同志商榷的文章，只作文字加工）。我对于自己的文章，写时似觉还可，发表之后一看又常常觉得很不舒服。特别是在文字上，我对自己很不满意。多年来，由于不愿停留在现象的描述上，一心要追求理论深度，加之我对词藻华丽而内容空虚肤浅的文章历来有一种强烈的反感，于是就日益走到极端，对文采修辞之类很少注意，堕入了古人所说“言之无文”的境地。这是今后要努力改正的。

谈到本书在美学上的基本观点，我翻来覆去讲的就是一个观点：劳动创造了美，美是人在改造世界的实践创造中所取得的自由的感性具体表现。这里有点麻烦的是“自由”问题。如果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关于“自由”这个概念的理论缺乏应有的了解，或把它混同于非哲学意义上的日常生活中所说的“自由”，那就可能引起误解，认为我把美同“自由”联系在一起，是在宣传人们可以不要纪律，为所欲为，宣传资产阶级的极端个人主义，以致宣传资产阶级自由化……等等。我其实是早就预计到会有这一类误解或责难产生的，但为什么不从趋利避害着想，放弃我现在的这种说法呢？因为我通过多年的思考研究，感到从马克思主义哲学来看，如果要找出一个足以概括美的本质和特征的哲学概念的

话，就只有马克思主义哲学所讲的“自由”这个概念足以概括它。我想只要说清楚马克思主义哲学所讲的“自由”同资产阶级唯心主义哲学所讲的“自由”的根本区别，是不致于引起误解的。我不能为了怕引起误解，怕挨批而放弃对真理的探求。至于我的这种看法是否真理，当然要待实践的检验和读者的批评指正。

说到我这个基本的看法，回想起了五十年代后期开始的那场热烈而持久的富于成果的美学讨论。我怀着极大的兴趣注视着这场讨论，但由于我当时被中国绘画理论和绘画史方面的研究课题吸引住了，更重要是由于我当时在美的本质问题上始终没有找到一个可以自己说服自己，并自以为是合乎马克思主义的看法，所以在这场讨论中我只写了许多笔记，没有写过一篇文章。一九五六年，马克思的《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译本刚出版，承宗白华先生送了我一本，并要我好好一读。一读之后，的确使我感到好象发现了一个新世界。一九五八年，我又在湖北红安烟宝地水库的工棚中十分兴奋地细读了朱光潜先生翻译的黑格尔《美学》第一卷，常常拍“床”叫绝，并感到它虽然是唯心主义的，但和马克思的思想实有血脉相通之处。这样，我对什么是美这个问题的想法逐步地清晰起来了，而且越来越集中到“自由”的问题上。一九六二年，我参加了王朝闻同志主编的《美学概论》的编写工作，在一次讨论美的本质问题如何写的会上，我贸然地提出了美是人的自由的表现的说法。这实在是已隐藏在我心中多年的一个基本想法。记得当时洪毅然先生说，这说法太空泛。其他同志不置可否，接着就扯到别的方面去了。确实，我当时的说法太空泛，因为我没有提出多少论证。而且直至现在，我也仍然觉得我还没有把它讲得很清。但在我自己，却始终觉得这是一个唯一能为自己所认可和接受的看法。“文化大革命”中，当我在襄阳放鸭子的时候，一面让鸭子在小河中觅食，一面就对着田野默想黑格尔、马克思、

美和“自由”的关系等等。打倒“四人帮”后，一九八〇年我看到了《马克思究竟怎样论美》一文，感到这是一篇认真研究马克思主义的文章，但它的观点却刚好同我多年思索所得的结果相反，而且它把国内主张从实践观点研究美学的同志和“修正主义”挂上了钩，这也颇使我不平。于是就促使我写了一篇《关于马克思论美》的文章并承《哲学研究》在一九八〇年十月号登了出来。这篇本来不过是为了商榷而写的文章，使我把多年来思考美的本质所得到的结果第一次形诸文字。接着我又写了一些文章来说明我的想法，其中也包括对一些同志对我批评意见的答复。如果说我属于某一派的话，我自以为属于马克思主义的实践观点派，或实践的唯物主义派。记得我在全国第一次美学会议的发言中曾经说过，从哲学路线上看，美学研究的道路只能有三条：马克思主义的实践的唯物主义、唯心主义和机械的形而上学的唯物主义。至今我仍然这么看，不相信在这三条道路之外还有第四条道路。尽管就个人研究的途径、方法来说，可以多种多样，在这意义上可以说“条条大道通罗马”，但就根本的哲学道路来说，我认为只能有上面所说的三条。而且就最后能否取得真正科学的结果来说，我认为只有马克思主义的道路才能“通罗马”。多年来，我自己在主观上力求坚持马克思主义的道路，一方面反对唯心主义，另一方面反对机械的形而上学的唯物主义。在每一个问题上都注意如何在反对唯心主义的时候，不要掉入机械的形而上学的唯物主义；在反对机械的形而上学的唯物主义的时候，防止滑入唯心主义。当然，这还只是我的一种主观愿望，我并不认为自己的观点就必定是马克思主义的。此书的出版，非常希望能得到各方面同志的严格批评。我的态度是，随时准备坚持真理，又随时准备修正错误，决不明明知道错了还是坚持不改。

回顾我走上美学研究的道路以来，所取得的成绩是很可怜的。近年来，湖北人民出版社先后出版了我的《书法美学简论》

和《美学对话》两本小书，现在又轮到了第三本。没有出版社同志们的热情鼓励和推动，我大约是一本也弄不成的。使我深感抱愧的是，我未能拿出具有较高科学价值的书稿交给读者，我决心在今后不断地努力，努力，再努力！

刘 纲 纪

一九八四年春节，写于珞珈山下

美——从必然到自由的飞跃

美是在人类改造世界的实践基础上，从必然到自由的飞跃所取得的历史成果。从人类历史发展的观点来看，对美的本质的分析，我认为就是对人类如何从必然王国跃进到自由王国的分析。恩格斯说：“最初的、从动物界分离出来的人，在一切本质方面是和动物本身一样不自由的；但是文化上的每一个进步，都是迈向自由的一步”^①。恩格斯在这里所说的文化上的进步，无疑应当包含人类所特有的美的创造与欣赏在内。从下面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出，美是人在他生活实践创造中所取得的最高的自由的感性具体的表现。而人类的审美与艺术活动的终极目的，就是要不断促进人类从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的飞跃。

一 马克思主义哲学对必然 与自由的一般看法

必然与自由的关系问题，是哲学上一个有着多方面的重要意义的问题。在谈到这个问题时，我们必须首先把马克思主义哲学所说的自由同唯心主义哲学所说的自由严格地区分开来。

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真正的自由是人类对客观必然性的认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54页。

识和实际的支配。这种自由的取得只能是人类改造世界实践活动的产物。自由不是离开必然性而独立，而是在实践活动中对客观必然性的支配，也就是掌握和利用客观的必然性，使之为人目的服务。历来的唯心主义哲学在这个问题上的一大错误，就是把必然与自由互不相容地对立起来，幻想超越客观的必然性去取得自由。虽然历史上也有个别的唯心主义者，如黑格尔，认识到了必然与自由的辩证关系，但黑格尔还仅仅只在精神、意识的范围内来看问题。他所谓的自由还仅仅只是对必然性的认识，只是“自我意识”发展的一个环节，不是人在实践活动中改造了世界，实际地支配了必然性的结果。因此，黑格尔所说的自由还只是精神上的自由，不是现实的实际的自由。而且他所说的必然性，也不是马克思主义哲学所说的客观的物质世界的必然性，即客观事物所具有的规律性，而是“绝对精神”运动发展的必然性，是一种被黑格尔所神秘化了的必然性。

在人类全部哲学史上，只有马克思主义哲学才第一次科学地、简捷而明快地解决了必然与自由的关系问题。恩格斯指出：“自由不在幻想中摆脱自然规律而独立，而在于认识这些规律，从而能够有计划地使自然规律为一定的目的服务。这无论对外部自然界的规律，或对支配人本身的肉体存在和精神存在的规律来说都是一样的。……因此，自由是在于根据对自然界的必然性的认识来支配我们自己和外部自然界；因此它必然是历史发展的产物”^①。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这个基本观点，毛泽东同志曾作了进一步的深刻的阐明。他说：“必然王国之变为自由王国，是必须经过认识与改造两个过程的。欧洲的旧哲学，已经懂得‘自由是必然的认识’这个真理。马克思的贡献，不是否认这个真理，而是在承认这个真理之后补充了它的不足，加上了根据对必然的认识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53—154页。

而‘改造世界’这个真理。‘自由是必然的认识’——这是旧哲学的命题。‘自由是必然的认识和世界的改造’——这是马克思主义的命题”^①。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站立在人类对客观物质世界的实践改造的基础上认识必然与自由的关系问题的，因此它始终把人的自由的实现看作是一个历史的过程，从来不脱离一定的历史条件去抽象地谈论人的自由。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看来，自由永远是历史具体的、有条件的，没有什么超历史的、无条件的自由。马克思主义哲学对必然与自由关系的认识，是同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不能分离的。这是在自由问题上，马克思主义哲学同一切追求所谓绝对自由的唯心主义哲学的又一个重大差别。

自由作为一个哲学范畴来看，不应当同一般所说的政治自由、贸易自由、恋爱自由……等等完全混为一谈。因为这一类的自由只是说人们在一定的条件下有作出自由选择或决定的权利，并不意味着这种自由就必定是人对客观必然性的认识 and 实际的支配。例如，资本主义社会下的政治自由，在不少情况下是一种虚假的形式上的自由，并不是人对客观必然性的认识 and 实际支配。这种自由经常使人成为不可预测的偶然性的奴隶。如马克思、恩格斯曾经深刻指出过的那样，“这种在一定的条件下无阻碍地享用偶然性的权利，迄今一直称为个人自由”^②。实际上，这恰恰是极大的不自由。因为在这种情况下，个人根本不可能认识和控制周围世界的必然性，必然性对于人来说成了一种盲目的、捉弄人的、不可知的力量。西方现代哲学中许多悲观主义的论调，都是由此而来的。

① 《自由是必然的认识和世界的改造》，见1983年12月25日《人民日报》。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85页。

二 劳动与人的自由

以上，我们一般地概述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对必然与自由的关系的看法，这是我们由之出发的根本的理论前提。下面，我们分析一下人类是如何支配外在的必然性而取得自由的，以及这种自由如何对人表现成为美。我们的分析必须从劳动开始，因为正是劳动把人和动物从本质上区分开来，也正是劳动使人能够支配他周围世界的必然性，从周围世界取得自由。

劳动是人取得他的生存所必需的物质生活资料的活动，但它不是动物的那种本能地、无意识地适应自然的~~活动~~，而是有意识、有目的地改造自然的活动，因此是一种能够支配自然的必然性，从自然取得自由的活动。恩格斯说：“动物仅仅利用外部自然界，单纯地以自己的存在来使自然界改变；而人则通过他所作出的改变来使自然界为自己的目的服务，来支配自然界。这便是人同其他动物的最后的本质的区别，而造成这一区别的~~还是劳动~~”^①。这就是说，由于人能够进行劳动，因此人能够支配自然界，从自然取得自由。由此可见，能否从自然取得自由，这是由劳动所决定的人与动物的本质区别所在。关于劳动是人的自由的活动，是人与动物的本质区别，这个观点马克思、恩格斯曾作过多次论述，这是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本质的一个极为重要的论断。有人认为，马克思主义的这个论断把自由说成是人所固有的本质，因而是一种“先验的假定”。这个看法是错误的。因为马克思主义说人和动物相比，他的本质在于自由，这是从对人的劳动的本质的分析所得出的结论，是一个客观存在的历史事实，根本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17页。

不同于唯心主义哲学脱离事实先验地假定自由是人的本质。如果我们承认人与动物的本质区别在于人能够进行劳动，同时又承认人的劳动能够支配自然的必然性，从自然取得自由，那就必然要承认人和动物相比，其本质在于自由。这是承认历史的事实，丝毫不是什么“先验的假定”。所以，不要害怕承认自由是人的本质，不要以为承认这一点就陷入了先验唯心主义。如果这样想，看来好象很激进、很革命，其实是把马克思主义简单化了，也根本不可能真正战胜先验唯心主义。问题并不在于是否承认自由是人的本质；而在于从什么样的出发点和基础上来承认。马克思主义承认自由是人的本质，首先是对必然与自由的关系的辩证唯物主义的解决为其理论前提的，也就是以肯定自由是对必然的认识和实际支配为前提的；其次是依据对人与动物的本质区别——劳动的分析而得出来的。日常的事实告诉我们，一个三岁小孩，他在自然面前的活动也要比动物的活动自由得多。古代的奴隶被奴隶主当作牛马来驱使，但奴隶改造自然的劳动仍然是一种自由自觉的活动，不同于牛马的那种本能的、无意识的活动。而且奴隶社会的全部文明，就是建立在奴隶改造、支配自然的劳动基础之上的。人类劳动的本质决定了他在自然面前是不同于动物的自由的存在物。这个基本事实是不能否认的。如果否认这一点，认为人在自然面前是不能取得自由的，不自由是人所固有的本质，这看来好象同先验的唯心主义划清了界限，实际上完全违背了历史的事实，取消了人与动物的本质区别，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必然要得出一系列荒谬的，甚至是反动的结论。从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看来，如果认为不自由是人的本质，那么说人类历史是一个不断从必然王国到自由王国的飞跃过程，就是毫无根据、不可思议的，人类争取自由的一切斗争也都是毫无意义的了。至于人的自由的本质同人的社会关系两者之间的联系，我们将在下面再加以论述。

由于人的劳动既是满足生存需要的活动，同时又是能够支配自然的必然性，从自然取得自由的活动。因此，人的劳动及其产品对于人就产生了双重的意义。一方面，它满足了人的某种生存需要；另一方面，作为人创造性地改造和支配自然的活动来看，即作为人的自由的活动来看，它又会在满足人的生存需要之外，引起一种和生存需要的满足不同的精神上的愉快。因为人要在劳动中达到自己的目的，使自然为人的目的服务，从自然取得自由，并不是一件简单容易的事。它要求人必须发挥出自己创造的智慧、才能和力量去克服种种困难。特别是在人类发展的早期阶段，情况更是如此。正因为这样，当人在劳动中达到了自己的目的，他就不仅满足了自己的某种物质需要，而且会因为看到自己终于战胜了自然而产生出一种欢乐感，一种和物质需要的满足所带来的生理愉快不同的精神愉快。在最初，这两种愉快自然是混而为一的，但它们之间已有质的区别。这种精神愉快就是从劳动中产生的最初的美感，它来源于人对自然的支配，产生于人对他在劳动的过程及其产品上所表现出来的自由的直观。而那体现了人支配自然的智慧、才能和力量，也就是体现了人的自由的劳动过程及其产品，就是人在他的语言中称之为“美”的东西。这一点，在我们今天的劳动产品中，也可以很清楚地看到。例如，长江大桥作为人民劳动的产品，一方面满足了人民的物质生活需要，另一方面又表现了人民改造社会和自然，使天堑变通途的伟大智慧和力量，因此它那飞架南北的雄姿就对我们具有了美的意义。人类的生活和人类所生活的周围世界之所以会对人发生美的意义，就其终极的最后的根源来看，是由于人类维持他的生存的活动既是一种满足物质需要的活动，同时又是一种能动地支配自然的自由的活动。如果人类维持他的生存的活动，是象动物那样一种本能的、无意识的活动，只能适应自然而不能支配自然，那么人类就不可能从他的生活和他所生活的周围世界中发现什么

“美”。这个基本的，并不难了解的事实，对于认识美的本质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人类劳动的本质特征决定了人类满足物质生存需要的活动能够表现为人类支配自然的自由的活动，因而从单纯满足物质生存需要的劳动中产生了美。但是，正因为人类劳动是一种能够支配自然的自由的活动，人类改造自然的能力是无限的，所以人类对自由的追求决不会停留在物质生存需要满足的范围之内。它必然要超出这个范围，走上一条无尽长的以人类自身才能的多方面发展为目的的道路。这首先是由于生产力的提高，使人类在满足物质生存需要之外有了剩余的产品，从而使人类在从事满足物质生存需要的必要劳动时间之外，有了从事其他活动的自由时间，也就是有了使人的才能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获得发展的时间。对于这一点，马克思、恩格斯都曾作过多次深刻的论述。他们指出，人类文化的发展，归根到底是取决于人类在进行维持肉体生存的必要劳动之外，有多少用于其他活动的时间。尽管在最初这种自由时间，经常是为不劳动的剥削阶级所独占的，但超出物质生存需要的满足去求得人类生活的多方面的发展，这仍然是人类历史的一个巨大进步。如果人类所追求的目的仅仅局限在物质生存需要的满足上，以这种满足为人类生存的终极的目的，那么不论这种满足是多么好，人类在实际上还没有脱出动物状态，没有达到人所应有的真正的自由。正因为这样，马克思认为，当人的活动还处在满足生存需要的范围内，那么人类就还处在必然王国之内。但这又不是说在这个范围内人还没有自由，而是说在这个范围内，人类的活动还是“由必需和外为目的”所“规定”的。也就是还没有摆脱维持肉体存在这一自然需要的束缚，进到“真正的自由王国”，即以人类能力的发展为目的本身的王国。与此同时，马克思又指出“这个自由王国只有建立在必然王国的基础上，才能发展起来”，也就是只有在人类为满足肉体生存需要而

进行的物质生产劳动的基础上才能发展起来^①。由此我们可以看出，人类自由的发展，最初是在满足肉体生存需要的范围内，以后又以此为基础而超出了物质生存需要的满足。于是，人类所追求的“美”也随之越出了物质生产劳动的范围，扩大到了和物质生产劳动并无直接关系的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这就是说，“美”作为人的自由的感性具体的表现，最初是同满足生存需要的物质生产劳动不可分地结合在一起的，以后却超越了物质生产劳动，不再直接同物质生产劳动结合在一起了。虽然在这时物质生产劳动的发展仍然最终决定着人的自由的发展，从而决定着“美”的发展，但这种“美”已经走入了一个无限广阔的世界，再不局限于物质生产劳动的范围了。这是美的发展史上的一个重大进步，尽管这个进步在剥削阶级统治的社会中又是以美和劳动的分裂为代价的。

这个超越了物质生产劳动的美的领域究竟是怎样的呢？要回答这个问题，我们就必须分别对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和人与自然的关系两者同人的自由的实现的关系作出分析。

三 社会关系与人的自由

人类的劳动不是孤立的个人的行动。人只有结成一定的社会关系共同活动，才能改造自然，满足自己的生存需要，并从自然取得自由。马克思说：“人在生产中不仅仅同自然界发生关系。他们如果不以一定的方式结合起来共同活动和互相交换其活动，便不能进行生产，为了进行生产，人们便发生一定的联系和关系，只有在这些社会联系和社会关系的范围内，才会有他们对自

^①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24—927页。